

樂
併

人口政策研究報告初稿目錄

- 一、人口政策之遠大目的
 - 二、人口政策之基本原則
 - 三、人口政策之主要內容
 - 四、人口政策之實施方案
- (一) 提倡及時婚姻
 - (二) 健全家庭組織
 - (三) 促進適當生育
 - (四) 增進社會福利及國民健康
 - (五) 調劑兩性比例
 - (六) 調整職業分配
 - (七) 輔導人口遷徙

91G
C924.21

4

(七)



3 2173 3180 4

(八) 扶植邊區人口

(九) 制止人口之殘害與意外傷亡

(十) 統一辦理人口普查戶籍及人事登記

人口政策研究報告初稿

一、人口政策之遠大目的

人口為立國要素之一。我國今後之人口政策，應依乎主義，順乎人情，適乎國家需要，本乎民族經驗，審乎世界潮流，合乎科學原理，以期永延國家生命，確保民族生存，提高文化水準，革新生產技術，充實社會力量，改進人民生活。其遠大目的在維持道中之數量，與培育優良之品質，並力求合理之分配，使國得以文明進步長治久安，民族得以繁衍盛大富強康樂。

二、人口政策之基本原則

(一) 數量方面：



提倡適當生育，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標準，減少災病死亡，延長人生壽命，以期人口數量之合理增加。

(二) 品質方面：

鼓勵身心健全份子之蕃殖，抑創遺傳缺陷份子之生育，革新社會環境，改進生養教育，以期人口品質之普遍提高。

(三) 分配方面：

調整人口分佈，力求兩性均衡，改善職業分配，促進機會均等，以期人口分配之均勻適當。

三、人口政策之主要內容

(一) 提倡及時婚姻：

甲、提高女子法定結婚年齡

乙、提倡兩性間之正當社交

丙、實施婚姻之介紹與諮詢

丁、實施婚姻之指導

戊、改善婚姻之締結

己、實施婚後職業介紹與諮詢

庚、便利婚後之公共設備

辛、舉辦婚姻貸款

(二)健全家庭組織

甲、厲行一夫一妻制

乙、革除離婚之防止

丙、遺棄之制止

丁、家庭教育之提倡

戊、家庭生活之諮詢

己、培養美滿家庭之觀念

(三) 促進適生育

甲、鼓勵健全夫妻之生育

乙、適當孕育之指導

丙、護助孕婦產婦

丁、實施婚前體格之檢驗

戊、性病之防治

己、有重大遺傳疾病者之隔離與絕育

庚、普及親職教育

辛、促進婦嬰保健

壬、普及兒童保育

(四) 增進社會福利及國民健康

甲、實行養老、懷幼、振災、恤貧及救濟殘廢

乙、改進國民營養

丙、提高生活標準

丁、普及國民體育

戊、普及醫藥衛生

(五) 調劑兩性比例

甲、矯正重男輕女之積習

乙、鼓勵移民帶眷

丙、改進區域間兩性之比例

(六) 調整職業分配

甲 促進工業化

乙 擴充適於女性之職業

丙 實施誅罰教育及職業指導

丁 管制勞力分配

(七) 輔導人口遷徙

甲 平衡改進市鄉生活

乙 獎助稠密區域之人口遷徙

丙 獎助並保護人口向國外遷移

丁 外僑入境之合理管制

(八) 扶植邊區人口

甲 發展邊民生產業

乙 促進邊民之繁殖

丙、推行邊民社會福利

丁、普及邊民教育

戊、推廣邊民醫藥衛生

己、提倡雜居及通婚

(六) 制止人口之殘害與意外傷亡

甲、嚴禁墮胎殺嬰

乙、禁蓄妾婢

丙、嚴禁人口之拐帶與租賃

丁、限期取締妓館

戊、防止災害

(十) 統一辦理人口普查與戶籍及人事登記

甲、統一主管戶政機關選用專門人才集中辦理人口

普及并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

乙、獎勵學術機關從事人口問題之精深研究

四、人口政策之實施方案

(一) 提倡及時婚姻

提倡及時婚姻為實施健全人口政策之最要條件。一國男女除法律不許結婚者外，貴婚姻以時，非特可以保障國家之富強，維持民族之盛大。而且可以減少男女之怨曠增進家庭之幸福。下列各種設施即為適應此項要求。

甲、提高女子之法定結婚年齡

修正現行民法明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七歲者不得結婚」。

乙、提倡兩性間之正當社交

1. 提倡家庭學校及社會之正當娛樂

2. 培養兩性間之正當態度

3. 改善社交方式增多兩性間正當交際及互釋軀

活之機會

丙、實施婚姻之介紹與諮詢

1. 設立婚姻介紹與諮詢之示範機關

2. 婚姻之健康諮詢

3. 婚姻之法律諮詢

4. 關於婚姻問題之環境與討論

丁、實施婚姻之指導

1. 正確婚姻觀念之培養

一、婚姻大事關係結婚當事人之終身幸福應由男女雙方自行作主故民法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二、婚姻之選擇應注重彼此身心健全情意相投
三、婚姻之道貴能恒久非有法定理由不可輕於離異

四、美滿婚姻不僅應注重夫妻間之和睦而且貴能培育優秀之女子

又、正當性智識之傳授

一、正當性智識之內容應包括生理心理優生衛生及倫理道德等方面期收下列效果
(1) 增進青年男女自重互重之觀念

- (2) 養成性生活之清潔高尚習慣
- (3) 提醒青年男女慎重擇配
- (4) 減免不正當之性行為
- (5) 增進婚後之抗禦和諧
- (6) 達到孕育優良子女之目的
- (7) 增進孕婦與胎兒之安全
- (8) 調節孕育期間

二、實施對象為青年男女可按照年齡性別分
傳授之

三、正當性智識應由父母或學校教師及男女醫
生或公共衛生機關之合格人員本親愛精誠
光明正大之態度於適當場合分別傳授之

四、中等以上學校所設生物學、生理學、衛生學等課程應附帶講授正當性、智識或另作特別演講

3. 注重婚姻選擇

一、高中以上學校酌設婚姻與家庭問題之課程或特別演講

二、酌設婚姻指導機關由專家負責辦理

三、提倡科學之系譜紀錄

四、實施婚前體格檢查合格者發給結婚許可證

五、凡先天有重大缺陷與惡劣遺傳份子按其情節輕重由國家實行收容隔離或絕育

4. 鼓勵健全男女之結婚

一、凡健全男女欲結婚而感經濟困難者得請求政府機關予以婚嫁貸款

二、公私機關團體不得棄用或歧視已婚女子

三、取締妨害正常婚嫁之俗制

四、性生活之指導

一、應注重指導新婚時及結婚後之性生活

二、性生活之指導應由父母合格醫士及有美滿婚嫁生活與育嬰經驗之夫婦行之

三、改善婚嫁之締結

一、結婚儀式應力求簡單隆重並應依法登記

又提倡集團結婚儀式並盡量利國利民

國大談

辰與其他佳節令節舉行之

己、實施婚後職業介紹與諮詢

1. 舉行已婚男女之職業調查

2. 辦理已婚男女之擇職就業及改業指導

庚、便利婚後生活之公共設備

1. 增設有關衣食住行之公共設備如家庭式公寓

公共食堂公共洗衣房等

2. 廣設託兒所及幼稚園

3. 提倡房屋改良運動並舉辦住宅建築貸款

辛、舉辦婚姻貸款

1. 由縣市政府籌撥經費試辦婚姻貸款

2. 凡身心健全經檢查合格而無力結婚之適齡男

女得請求酌予婚姻貸款

(二) 健全家庭組織

健全家庭組織為實現人口政策之一根本要圖。健全家庭組織之要道有二大端：第一應重親夫妻一倫。誠以良好姻緣，有情伉儷，為完全美滿家庭生活之基本條件。夫婦良好，始能保障子女先天之優良。夫婦恆久，始能維持子女後天之美善。其次親子一倫，亦應極為重視。所謂承先啟後繼往開來胥賴親子關係始能達成。故為父母者對子女應撫之育之教之誨之以盡其慈。為子女者對父母應報本反始，終志述事以盡其孝。健全家庭組織之重要有如此者。下列各種設施即為適應此項要求：

甲、實行一夫一妻制

1. 培養對於一夫一妻制之理解

2. 加強輿論對於違背一夫一妻制(如一大多妻或

一妻多夫之行爲)之制裁

3. 嚴格執行有關婚姻之法律

乙、草率離婚之防止

1. 防免造成離婚之因素

2. 加強輿論對於草率離婚之制裁

3. 嚴格執行有關離婚之法律

4. 夫妻須經判決而離婚者法院仍得先予必要之

調解

5. 社會行政機關內的設家事調解組織以調解夫

妻聞之各種糾紛

丙、遺棄之制止

1. 防止造成遺棄之因素
 2. 加強輿論對於遺棄之制裁
 3. 厲行法律對遺棄之處罰
- 丁、家庭教育之提倡

1. 中等以上學校應善設家政與親職教育之課程
或作特別演講

2. 子女自出生以至成年父母應負教導之責

3. 父母對於子女教育應同樣重視予以均等機會
不可重男輕女

4. 推行學校懇親會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融會

溝通

戊 家庭問題之諮詢

1. 設置諮詢機關辦理有關家庭之經濟衛生法律諮詢

己 培養美滿家庭之觀念

1. 倡導賢夫賢妻及良父良母運動

2. 於幼稚園及小學中酌添有關培養美滿家庭之教材

3. 中等以上學校酌設家庭及婚姻問題課程

4. 利用社會教育方法灌輸良好家庭之智識

5. 舉行親職教育座談會訓練班及展覽會

(三) 促進適當生育

本綱領所謂適當生育係包括量與質兩方面。在量的方面希望健全夫婦均能孕育充足之子女數目。據各國人口統計專家估計，每對夫婦須平均養育子女三人乃至四人，方能維持人口之健全增加。惟就質的方面而論，則希望身心健全之夫婦比較多生身心不甚健全之夫婦比較少生。身心極不健全之夫婦最好不生。不過身心健全之夫婦，亦不能養子毫無限制。在女子方面如果生育過繁，往往使母體衰弱，及女子死亡率為之增高。故欲促進適當之生育，不可不注重下列各種設施：

甲 鼓勵健全夫妻之生育

1. 造成健全夫婦應有適當生育之輿論

2. 傳播科學的生育知識

3. 改良直接稅制如所得稅遺產稅等以減輕健全夫妻生育或多者之負擔

4. 健全夫妻之子女眾多者得由政府予以津貼如公費教育等

乙、適宜孕育之指導

1. 在公立醫療衛生機關或婦嬰保健院內設置孕育指導機構

2. 健全男女結婚不宜過遲以期比較多養子女

3. 生育過於繁密或需要避孕之夫婦得請求孕育指導機關授以合理之避孕知識

丙、護理孕婦產婦

1、加強公醫制度擴充助產教育以推行婦嬰保健
並在女工工廠及兒童福利機關倡設婦嬰保健
室

2、婦嬰保健機關普設社會工作人員解決孕婦產
婦之社會問題

3、普遍實施生育休假工資照給並倡辦生育保險
丁、實施婚前體格檢驗

1、由生理學病理學遺傳學各專家商訂應行禁止
結婚之疾病種類

2、以法律規定婚前須經政府衛生機關或政府法
予執業之醫師檢驗體格

3、婚前檢驗體格合格者取得醫師證明書後可向

當地政府請發結婚許可證

戊、性病之防治

1. 灌輸一般民衆以防治性病之常識
 2. 設置性病檢查診治機關以減少性病之來源
 3. 嚴格管理娼妓并實行定期檢查
- 己、有重大遺傳疾病者之隔離與絕育

1. 頒布法律確定遺傳疾病之種類
 2. 確立報告及調查制度
 3. 分區酌設特種病院或收容所實行隔離或絕育
- 庚、普及親職教育

1. 策進良父母運動
2. 於中等以上學校增設親職教育課程

3. 充分利用社會教育方法為必要之宣傳

4. 舉行親職教育座談會

5. 舉行家政訓練

6. 舉行親職教育展覽

7.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辛 普及兒童保育

1. 兒童保育應由親生父母擔任之但國家對於兒童保育應予為父母者以種種之便利及準備將來逐漸擴大兒童公育範圍

2. 國家對於特種兒童如戰時在淪陷區域收養之兒童與抗戰陣亡將士之遺族父母早歿之孤兒或棄嬰等酌設保育機關保育之並應於兒童達

到某項年齡時即教以生活技藝俾能自立又非
婚生子得由其親生父母繳納寄養費寄託公育
機關為之保育

3. 特別注重一般兒童之營養

(四) 增進社會福利與國民健康

我國人口之最大消耗為天災人禍高疾病率及
高死亡率。據抽樣調查研究我國人口在戰前之死
亡率比歐美澳各國約高一倍。而平均壽命則約短
一半。此種顯著差別，大半由於我國人民後天環
境之不良。並非由於先天稟賦之不及。是以本網
所擬下列各種設施，特別注重保養教育等工作
以增進一般社會福利及國民健康。

甲、實行養老、懷幼、賑災、恤貧及救濟殘廢

1. 凡無依法應負扶養義務者之貧老、孤兒、殘廢，由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設法安置之，其有應負扶養義務而能力不足時，由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補助之。

2. 獎助地方自治機關設五救濟院，以收容當地之貧老、孤兒、殘廢。

3. 地方政府宜籌設公墓，妥為管理，俾民有死喪可以集中埋葬。

乙、改進國民營養

1. 釐訂國民營養最低標準及合理食譜。

2. 改良烹調方法，與飲食習慣，灌輸民衆以營養。

識

十三

3. 設置營養研究及促進機構訓練營養幹部指導人員

丙、提高生活標準

1. 改善經濟制度實施經濟建設加速全國工業化
改進農業發展交通事業以增進國民富力

2. 由營養經濟社會教育衛生及統計專家商訂適當生活標準

3. 由政府規定勞動之合理工資日用必需品之合理價格及土地房屋之適當租率并注意工作機會之增加與保障以維持大多數人民之生活標準

4. 增加與生活標準有關物品之生產並注重適當之分配與消費

5. 改善娛樂生活

丁、普及國民體育

1. 介紹現代式之體育並改進我國固有之體育

2. 提倡普及國民體育之各種競賽

3. 調整並加強主管體育之機關及團體促進體育之普及

4. 利用公私力量普遍建築體育場所

5. 增設體育訓練機構培養體育人才

戊、普及醫葯衛生

1. 普設地方各級衛生機構辦理各項醫葯衛生工

作使民衆均得享受醫治及預防疾病之利益並積極推行公醫公藥制度

2、普及製藥及衛生材料廠所儘量利用國產原料製造藥品器材以達到自給自足為目的

3、注重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止

4、訓練各項醫藥衛生人才以應需要

(五) 調劑兩性比例

兩性比例之均衡，為保障社會安寧增進人民幸福之必要條件。理想的國家社會應力求維持兩性數量之平衡。以減少男女之怨曠而保障人口之健全增加。假定我國人口之兩性比例能達到平衡，仍須設法改善區域間之兩性比例。下列數端為

調劑我國人口兩性比例應有之設施。

甲、矯正重男輕女之積習

1、家庭方面——應矯正重男輕女之舊習務求實現男女之平等待遇

2、職業方面——女性應有平等參加之機會並予以同工同酬之待遇

3、政治方面——應使女性有同等任用之機會並予以同等之職權與薪給

4、法律方面——凡法令規定有關男女平等之條文尚未施行者應極力促其實現

5、輿論方面——應破除雙重道德標準凡以往重男輕女之積習務求力予革除

6. 教育方面——各級學校教科書加入提倡男女平等之教材

乙、鼓勵移民帶眷

1. 由政府明令鼓勵移民帶眷舟車往來得享受優待

2. 凡移民帶眷者可由當地政府設法安置并為其子女謀入學之便利

3. 政府應於移民區域酌建住宅廉價租與移民

4. 移民帶眷者得由政府發給眷屬津貼

5. 凡帶眷之移民應享受職業上

6. 凡帶眷之農業移民政府應計口授田並予以墾殖需要之貸款農具種籽及其他便利

丙、改進區域間兩性之比例

1、切實調查國內各區域之性比率

2、調整各市縣間輕重工業之分所保持從事者之

兩性均衡

3、改善鄉村生活以免性比率之失調

(六) 調整職業分配

調整人口之職業分配，亦為實施健全人口政策之重要工作。其目的在使全國各種經濟事業有合理之配合且使人口不致壅塞於任何一方面。庶幾人才得向多方面發展。各種經濟事業自可齊驅並進。我國今日之農業人口頗嫌太多，而工礦業與其他自由職業之人口則感不足，又女子職業尤

甚不發達。故應採有效方法以調整全國人口之職業分配。下列數端似為達成此目的之必要設施。

甲、促進工業化以吸收農村過剩人口

1、實施計劃經濟舉辦國防工業發展民生工業

2、確定各項工業之適當地點注重工人之合理的

分配及移轉

3、積極加速工業化使農村過剩人口得向工礦等

業覓得適當工作

乙、擴充適於女性之職業

1、調查研究適於女性之職業種類

2、調查估計適於女性各職業需用女子之概數

3、各級學校特別增設適於女性職業之必修課程

4. 改善家庭組織使女子更有從事各種職業之機會

5. 各種職業應不分男女按其學問經濟能力予以同等工作機會

丙、實施計劃教育及職業指導

1. 根據經濟建設方案估計各項事業所需要之人才并實施計劃教育積極培養

2. 遣派工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在國內產業界服務多年而有成績之人員赴工業先進國家作精密之研究與實驗

3. 聘用先進國家學識精良之工業人才協助計劃經濟之推行并約其担任訓練人才之工作

4. 推行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以調劑人力之供求
丁、管制勞力分配

1. 配合戶政清查勞力以瞭解勞力之供需

又、配合計劃生產節約調整并發揮勞力以減省勞力浪費而使勞動者按照國防及民生需要充分就業

(七) 輔導人口遷徙

人口遷徙可分國內遷徙與國際遷徙兩種。國內遷徙又可再分市鄉間之遷徙與其他區域間之遷徙兩類。國際遷徙則可再分為本國人民之遷徙與外國人民之遷徙兩類。就我國情形而論，國內遷徙應獎導市鄉間之遷徙與其他區域間之遷徙。國

際遷徙則應鼓勵本國人民之遷徙及限制外國人民之徙入。實施辦法大致有下列數端。

甲、平衡改進市鄉生活以求人口之合理分布。

1. 避免工業集中於都市。

2. 提倡農村副業。

3. 改進市鄉交通。

4. 維持鄉村治安。

5. 改善鄉村生活條件。

乙、獎勵稠密區域之人口遷徙。

1. 按各稀疏或邊遠區域之地勢土壤資源與氣候。

劃分為若干移民區域。獎勵內地稠密區域人口。

為有計劃之遷移。

2. 遷移費用如遷民輸送生活補助費遷民區域各種建設費用等由政府貸助之

丙、獎助并保護人口向國外遷移

1. 設立國外移民局主管一切人口向國外遷移事宜

2. 與白各國分別交涉改善華僑待遇取消限制華僑入境之法令

3. 補助國外遷民川資給與出國便利並獎勵帶眷

4. 設立移民訓練班使邊民了解所擬往之國家之語言文字生活習慣風俗及文化制度

5. 加強使領館有關遷民之工作採訪各國農工商狀況便利并指導遷民之營業

6. 積極改進僑民教育補助華僑學校訓練經費編訂課本以改進僑民教育

7. 參加并運用有關世界人口之研究組織與會議以促進世界人口之合理分布

丁、外僑入境之合理管制

1. 外僑來華應先將護照呈請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

2. 抵國境時應由管理外僑入境機關依法驗明護照檢查體格後方許入境

3. 入境後應即依法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遷徙時亦同

(八) 扶植邊區人民

(完)

扶植邊區人口之政策約可分為兩部份。一為扶植邊區現有各民族之繁殖。二為提倡內地人口之遷往邊區。使全國各民族融合為一個國族。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明言「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是以為中華民族自求解放與保障邊區現有的民族之自由平等使不致受外來之侵畧壓迫，則扶植邊區現有入口與內地移民實邊自為極端重要之工作。為達成本綱領之目的，似應注重下列各種設施。

甲、發展邊民生產事業

1. 改良邊區之固有生產事業分區設立農牧林礦

等實驗場所以增加產量提高品質

2. 調查并發展邊區之新的生產事業使邊區人民多有謀生機會

3. 積極改善邊區經濟制度促進合作組織使資源分配漸趨合理化

乙、促進邊民之繁殖

1. 積極發展邊區交通增加內地與邊區人民之接觸促進貿易之發達

2. 調查邊區人口并戶籍及人事登記以編製人口統計

3. 調查邊區可能開發利用之土地及資源估計可以容納之人口數量以為計劃並指導內地人民

遷移之根據

4. 制定邊區適用之法律以期逐漸改進邊區人民之風俗制度

5. 改善邊區之政教制度逐漸使政治與宗教分離
丙、推行邊民社會福利

1. 設置社會服務處及巡迴服務隊

2. 改善家庭生活如家事輔導兒童保育等

3. 增進社會娛樂如設置巡迴劇團創辦賽馬會等

丁、普及邊民教育

1. 由中央撥邊區教育經費普設各級學校特別

注重國防教育公民教育及生產教育

2. 提倡邊區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3、鼓勵各族混合教學兼用漢文與各區民族固有文字編纂教科書以供邊區學校之用對於無文字之邊區民族用漢文與注音字母編成特種教科書以教之

4、凡 國父重要遺教與國家根本大法及重要法律均應譯成邊區各種文字使邊民均有認識之

機會

5、以教育力量革除邊民迷信改善不良習慣

戊、推廣邊民醫葯衛生

1、設置衛生院及巡迴衛生隊

2、注重花柳病及地方病之防治

3、灌輸邊民衛生常識並就地訓練各級衛生幹部

人員

己、提倡雜居及通婚

1、增加接觸溝通文化使邊區人民與內地人民往來雜處本互助互惠之精神消滅民族間之隔閡

2、提倡國內各民族相互通婚以增進健康加強團結

結

(九) 制止人口之殘害與意外傷亡

人口之殘害與意外傷亡為最不健全之社會象徵。我國人口之殘害與意外傷亡每年當為數至巨。揆厥原因有由於故意陷害者，有由於枉法牟利者，有由於淫威肆虐者，有由於生計壓迫者，有由於愚昧昏亂者，有由於人事不修衛生不講或防

禦不慎者，因此每年許多人口非枉死於非命，即變成殘廢流亡，遺害國家社會甚大。故本綱領擬訂制止人口殘害與意外傷亡之下列各種設施。

甲、嚴禁墮胎殺嬰

1. 積極消滅產生墮胎及殺嬰之因素
2. 利用各種社會教育方法宣傳墮胎殺嬰之罪害
3. 獎勵人民勸止墮胎殺嬰并檢舉之
4. 嚴格執行禁止墮胎及殺嬰之法律
5. 對於法律許可之墮胎非經政府特准之醫院與

醫師不得為之

乙、禁蓄妾婢

1. 利用各種社會教育方法宣傳納妾蓄婢之弊害

反應予解放之理由

又凡蓄養妾婢者應限期辦理登記並於預定時期內予以解放

丙、嚴禁人口之拐帶與租賣

1. 利用社會教育及其他方法宣傳人口拐帶與租賣之罪害

2. 獎勵人民檢舉人口拐帶與租賣之行為

3. 嚴格禁止人口之拐帶與租賣

丁、限期取締妓館

1. 限期取締一切賣淫組織并嚴懲誘良為娼迫人為妓

又設立濟良所及感化院以收容妓女教以手藝俾

得從良為謀生

3. 改善經濟生活以逐漸減少賣淫行為

4. 製造制裁賣淫行為之健全輿論以販賣人口為

不道德

5. 利用衛生宣傳使人民認識性健康之重要及性
疾病之危險

戊、防止災害

1. 加強造林治水等工作以防止水旱

2. 改善建築加強消防以防止火災

3. 改善工廠礦場之安全設備與夫水陸交通運輸

之設備以防止其他傷害

(十) 統一辦理人口普查戶籍及人事登記

人口統計不僅為實施人口政策之根據，而且為國家一切庶政之基礎。現代國家之人口統計，寧分靜態動態兩種。靜態人口統計應從人口普查及手動態人口統計應自戶籍及人事登記着手。我國戶籍法及戶口普查法條例均經先後制定公佈並待積極實施。惟第一要圖應統一主管戶政機關，使事權統一，效能增高並使靜態與動態兩種查記工作有密切聯繫。謹擬訂實施辦法如下：

甲、統一主管戶政機關選用專門人才集中辦理人口普查并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以為實施人口政策之根據

乙、獎勵學術機關從事人口問題之精深研究以提高

社會對於人口問題之興趣及認識。

574

800061

10